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0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8)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0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投资项目的名称：绍兴精工钢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2014年2月17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节能环保理念的逐渐深入，绿色集成建筑迎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鉴于公司为进一步落实绿色集成建筑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拟在浙江绍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绿色集成建筑及其配套产品的制造。该子公司拟注册资本1亿元，由本公司100%投资，并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精工钢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绿筑集成工业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绿筑集成工业公司的注册资金由股东分期缴纳。其中第一笔出资额为2000万元于其设立登记时到位，剩余出资在其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3、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孙关富。

5、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62%的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377,686.22万元，净资产2,251,956万元，营业收入315,711,986万元，净利润8,950.20万元(上述数据均为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362,416,956万元，净资产80,589.16万元，营业收入205,190万元，净利润8,337.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陈水福，注册资本900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92%的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377,686.22万元，净资产2,251,956万元，营业收入315,711,986万元，净利润8,950.20万元(上述数据均为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362,416,956万元，净资产80,589.16万元，营业收入205,190万元，净利润8,337.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权情况

为使本公司事宜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与本次注册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绿色集成建筑的业务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促使公司早日实现“行业公认的领跑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这一战略目标。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0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
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被担保公司的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90,000万元，已实际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694万元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最近五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1、《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184号)

2013年7月16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184号)，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2012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2年共接受机构调研15次；但你公司仅在《2012年度报告》中列示当年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而未在相关投资者活动实际开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备忘录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应披露材料。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整改措施及落实工作：本公司在收到文件后积极认真组织了核查与学习工作，重新认真学习研究了深交所公司部于2012年7月17日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1号——投资者关系及其信息披露》等文件，并且在之后的工作中按照要求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材料，做到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此类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做到了进一步完善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03号)

2013年10月25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03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我部关注到，10月24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文章《顺鑫农业白酒业逆势增长》，文章指出“据海通证券近期调研结果显示，今年第三季度公司白酒业销售收入实现了超预期增长，为全年白酒主业收入打下良好的基础，预计2014年白酒收入至少达50亿元”；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06.88%，通过查看你公司10月14日通过我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中信息显示10月11日上午你公司接受了海通证券等多家机构调研，但记者表中未记录上述第三季度公司白酒业信息等调研沟通内容。此外，我部关注到10月11日上午调研活动结束后，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1)自2013年9月25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至本次调研活动前，公司股价走势一直较平稳；(2)10月11日下午开市起，你公司股票交易量明显增多，当日公司股价涨停；(3)自10月11日机构调研至你公司10月25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期间公司累计上涨21.88%，振幅30.47%，同期深证综指累计下跌1.68%，振幅4.59%，农林牧渔指数累计下跌1.99%，振幅10.13%。

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情况进行核实说明：(1)根据我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日期、调研人员和调研沟通内容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以及你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中发布的信息是否及时、完整；(2)提供前述调研人员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核查前述人员在10月11日至10月24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3)前述期间，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整改措施及落实工作：本公司在收到文件后就有关情况积极地进行了核查工作，并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逐条回复了上述深交所关注的问题。如实汇报了2013年10月11日由海通证券研究员赵勇组织多家机构对公司进行的联合调研实际情况(包括调研人员的基本信息、调研沟通工作的主要内容等)，并对调研活动完成后公司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描述；公司向深交所公司部汇报了前述调研工作以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确认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针对交易所提出的监管意见，本公司及时通过自查与核查的方式了解相关问题，并采取建立健全相应的公司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事项得到了规范。未来，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11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处于审核阶段，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公司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白酒品牌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将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11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因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公司拟于2014年2月28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预案，并在披露董事会会议公告和非公开发行预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铝土矿资产并追加投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积极推进本次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2014-0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因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

暂停交易。

公司拟于2014年2月28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预

案，并在披露董事会会议公告和非公开发行预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铝土矿资产并追加投资，

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积极推进本次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2014-0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因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

暂停交易。

公司拟于2014年2月28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预

案，并在披露董事会会议公告和非公开发行预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铝土矿资产并追加投资，

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积极推进本次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2014-0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因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